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兩名個別債權人對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本公司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利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